附件

关于实施《大湄公河次区域便利货物及人员跨境运输协定》“早期收获”的谅解备忘录

柬埔寨王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缅甸联邦共和国政府、泰王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作为最初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泰王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签署、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仰光修订、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柬埔寨王国在仰光加入、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三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在金边加入、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九日缅甸联邦共和国在大理加入、二〇〇四年四月三十日在金边修订的《大湄公河次区域便利货物及人员跨境运输协定》（以下称《便运协定》）的缔约方，

认识到减少交通和贸易的非物理性障碍是提高各国互联互通成效的关键，认识到区域内贸易、旅游以及投资对提高大湄公河次区域（GMS）经济增长和生活水平提高的重要性，我们将继续通过务实、现实和以结果为导向的运输与贸易便利化倡议，致力于推动各国之间采取快速、便捷的运输和贸易便利措施，

欢迎各国根据双边和三边关于初步实施《便运协定》的运输权益协议和谅解备忘录，采取双边和诸边举措在跨境运输便利化方面开展合作，

认为《便运协定》对于建立一个高效的次区域运输市场以及通过简化和协调与跨境运输相关的立法、规定、程序与要求，减少跨境交通所需程序与规定、取消不必要的文件与正式要求等来实现这些目标具有巨大潜力，

注意到《便运协定》及其附件和议定书均已在二〇一五年得到所有缔约方的批准，

忆及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的联委会特别会议的意见，即有必要对《便运协定》进行修订以便实现《便运协定》的全面实施，

根据上述联委会特别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在未来的会议中审议此类修订，并基于现有《便运协定》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术语的定义、道路车辆进入其他缔约方、车辆注册、技术要求、承认技术检验证书、机动车第三方强制保险、驾驶许可、机动车临时进口、商务交通权益交换及其他规定）（除非另行说明），于二〇一七年在柬埔寨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泰王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启动签发《便运协定》议定书三规定的GMS道路运输许可证，作为《便运协定》的“早期收获”实施，缅甸联邦共和国享有截至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过渡期，

忆及根据《便运协定》的内容，《便运协定》签约方不应因单边国家安排而被剥夺享有更多便利的权利，

达成以下一致：

一、基于《便运协定》议定书三，《便运协定》缔约方开始签发每方最多500张GMS道路运输许可证；且各缔约方自本备忘录生效之日起相互承认和接受这些许可证。

二、执行《便运协定》议定书三的其他规定，包括第五条中关于许可证类型和数量的规定，且在跨境运输全过程中应随车携带许可证原件。

三、各缔约方将使用2008年4月3日海关分委会会议通过的GMS道路运输许可证格式（见本备忘录附件1）。为实施"早期收获"，许可证不得在运输运营者之间和车辆之间转让。

四、每3个月，根据议定书三第二条和第五条，为年度审核和调整的需要，使用联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标准注册格式，通过指定的国家便利运输委员会联系人向联委会提交本国有执照且持有许可证的道路运输营运人的最新注册信息以便散发给其他缔约方。

五、为启动GMS《便运协定》机动车临时进口制度，根据《便运协定》第十八条，对机动车临时进口给予免缴进口环节税、免除海关保证金、不受进口禁令和限制的约束等待遇，并根据《便运协定》附件八规定的以下简化手续执行"早

期收获”：

（一）暂时进入作为东道国的缔约一方领土的车辆应持有暂准入境单证(TAD)。

（二）TAD 应由机动车所属国的主管机关或其授权机构签发。各缔约方均应指定其主管机关（如：交通运输部或同等机构，或国家便利运输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并通过联委会将该指定签发机构告知其他缔约方。各缔约方应相互认可被指定的机构作为 TAD 的签发主管机关。

（三）TAD 可为多次进入缔约方领土的临时许可并应在出境和入境时予以核销。TAD 应由机动车营运人持有，并应在跨境运输全过程中随车携带。

（四）TAD 的形式、外观、设计以及印刷的具体要求应按照联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机动车英文 TAD 模板，详见本备忘录附件 2（同时使用缔约方各自的官方文字），由各缔约方按 500 份编号印刷。

（五）各 TAD 有效期为 12 个月（可由主管签发机关延期），只要持有该 TAD 的车辆符合东道国的技术标准，并与签发给相关机动车营运人的有效的 GMS 道路运输许可证同时使用。

（六）TAD 上所作出的自入境日期起不超过 30 天的出境签注（在边境负责 TAD 管理的东道国海关的印章或签名）应视为机动车辆复出境的证明。其他符合要求的复出境证明

具有同等效力。如 GMS 道路运输许可证和 TAD 自进入东道国当日起生效，则上述两证在机动车辆返回其所属国之前均有效。

（七）根据东道国海关法律法规认定的违法行为（如违反海关法律法规，或机动车辆没有及时复出境），在适用条件下且如违反本备忘录，机动车辆营运人须直接向东道国海关缴纳进口关税、其他税费、罚款及利息。东道国海关认定一项违法行为后，机动车营运人应在收到通知 30 天内，向东道国海关缴纳关税、其他税费、罚金及利息。如机动车营运人在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时限内提出退款申请且证明其没有违法行为，东道国海关应及时如数退还此前收到的款项。

（八）缔约各方主管机关（包括国家便利运输委员会、TAD 签发机关和海关）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在对实施《便运协定》"早期收获"过程中的跨境运输活动的违法行为的询问、调查和/或追缴进口关税、其他税费、罚款及利息等方面，彼此给予协助。

（九）如违反本备忘录，缔约各方有权永久或临时禁止违反其有关机动车辆跨境运输法律法规的机动车辆营运人参与《便运协定》的"早期收获"。缔约各方主管机关应将上述情况立即通报所有其他缔约方，后者则应按要求通知其各自的 TAD 签发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

六、根据《便运协定》第十八条，为启动GMS《便运协定》中的集装箱海关制度，给予集装箱类似于已达成的适用于机动车的临时进口待遇，即免交进口环节税、免除海关保证金、不受进口禁令和限制的约束、免除集装箱TAD要求，并根据《便运协定》附件十四规定的以下简化手续执行“早期收获”：

（一）在“早期收获”的集装箱海关制度中，集装箱是指长度为20或40英尺的运输设备，部分或完全密闭以形成装载货物的空间，具有永久性、坚固、可反复使用，为便于一种或多种运输模式而特别设计，无须中间再次装卸货物，易于操作，尤其是在从一种运输模式转换到另一种运输模式时，同时易于填充和清空。

（二）集装箱营运人有权选择使用“早期收获”的海关集装箱制度，或遵守东道国现行的和其他相关的海关程序规定，取决于哪种制度在性质上对贸易更为便利（即，该制度并不妨碍缔约各方根据国家间的诸边安排提供更大便利）。

（三）根据复出境和其他相关条件，缔约各方对来自其他缔约方的且由在该缔约方注册的集装箱营运人所有或经营的集装箱给予临时入境许可，免交进口环节税、免除海关保证金、不受进口禁令和限制制约、免除集装箱TAD要求。对合理数量的用于维修集装箱的附件、设备以及备件，应免除进口环节税，同时无需缴纳海关担保金即可入境。

（四）集装箱应该按照《便运协定》附件十四附录规定的方式作标志。集装箱除正常磨损外，应在进入东道国30天以内原样复出境。

（五）复出境时，集装箱营运人向东道国海关出示的海关申报文件应视为集装箱复出境证明。其他符合要求的复出境证明也具有同等效力。

（六）如满足以下条件，获准暂时入境的集装箱因事故严重受损应免除其复出境的义务：1.已向东道国海关缴纳进口环节税；或2.自愿放弃，且东道国海关同意；或3.在东道国官方监管下，由集装箱承运人或企业出资销毁，且所有残余部件均已复运出境或已支付进口环节税。

（七）根据东道国海关法律法规认定的违法行为（如违反海关法律法规，或集装箱没有及时复出境），在适用条件下且如违反本备忘录，集装箱营运人须直接向东道国海关缴纳进口关税、其他税费、罚款及利息。东道国海关认定一项违法行为后，集装箱营运人应在收到通知30天内，向东道国海关缴纳关税、其他税费、罚金及利息。如集装箱营运人在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时限内提出退款申请且证明其没有违法行为，东道国海关应及时如数退还此前收到的款项。

（八）缔约各方主管机关（包括国家便利运输委员会、TAD签发机关和海关）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在对实施《便运协定》“早期收获”过程中的跨境运输活动的违法行为的询问、

调查和/或追缴进口关税、其他税费、罚款及利息等方面，彼此给予协助。

（九）如违反本备忘录，缔约各方有权永久或临时禁止违反其有关集装箱跨境运输法律法规的集装箱营运人参与《便运协定》的“早期收获”。缔约各方主管机关应将上述情况立即通报所有其他缔约方，后者则应按要求通知其各自主管机关。

七、本备忘录的上述规定可根据缔约各方通过联委会形成的一致意见废除或修订。

八、本备忘录自最后一个缔约方联委会成员作为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并可由联委会在达成完全一致的基础上延长。

九、在出现影响本国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各缔约方可临时中止《便运协定》的适用，包括本备忘录的上述规定。该缔约方应尽快将上述中止情况通报给其他缔约各方，该中止适用应在情况恢复正常后立即结束。

十、缔约方之间如对《便运协定》或本备忘录的适用或解释出现分歧，应通过在联委会中的直接或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经授权的全权代表在本备忘录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备忘录一式六份，用英文书就。